

## 新竹市民富國小 109 年度棒球隊鐘點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109 年 5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69070 號函辦理。

二、聘任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二) 具有全國性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或相當等級證照。
- (三)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 (四) 如有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消極條件，及經教育部公佈職棒涉賭者，不得報考；如經進用者，應即辦理離職。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 (一) 棒球隊訓練及管理事宜。
- (二) 體育活動推廣工作及其他行政交辦事項。
- (三)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 (四) 棒球相關成果報告

五、工作時間：上課日星期一~四-三個鐘點 (07:30-08:30、16:00-18:00)

上課日星期三-五個鐘點 (07:30-08:30、14:00-18:00)

寒暑假四個鐘點 (08:00-12:00)

若帶隊參加比賽，一天以三個鐘點計

六、待遇：教練鐘點費 400 元/小時，依第五點的工作時間依實給付

七、報名地點：新竹市民富國民小學學務處

八、報名與公告日期：

公告：1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完成招聘止。

報名：請以書面資料送交學務處體育組

九、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乙份 (如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資料)
-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 (驗畢即發還，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 3、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
- (四) 繳交審查資料 (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依序製冊 3 份

十、甄選時間與地點：學務處收報名資料後通知面試時間，地點於學務處

十一、甄選方式與錄取：

面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通知：面試當天下午 6 時前，錄取者以電話通知，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服務期程自雙方約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計畫期程而定），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 (二)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證。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學務處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附件一

新竹市民富國民小學 109 年棒球隊鐘點教練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甄選號碼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號	
最高 學歷			經歷	
連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證 件 審 核 (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明		經歷證明
甄 選 成 績				
面試成績			備註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號碼，以確保權益。